

# 开封市商务局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封市司法局

## 文件

汴商务文〔2019〕73号

### 关于做好废止或修订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和《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做好废止或修订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法〔2019〕2号）精神，按照市领导指示精神，现将我市开展废止或修订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法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请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将“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废止或修订工作”列入2019年重点工作计划；认真学习贯彻国办发〔2018〕104号、国发〔2018〕19号、国发〔2017〕39号、国发〔2017〕5号和我省《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3号）、《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豫政〔2018〕36号）、《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26号）等文件精神，清理与扩大开放、减少准入限制、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加强投资促进和保护等要求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程序，开展废止或修订工作。

### 二、工作分工

（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共同做好组织协调、政策咨询、工作情况汇总、总结报告等工作。

（二）各县（区）制定发布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由各县（区）政府负责清理，开展废止或修订工作。

（三）市直有关部门起草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清理，提出清理意见；

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部门负责清理，按照程序废止或修订；多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清理，并牵头开展废止或修订工作；因机构改革涉及新组建机构或职能调整的，由承担相关职能的部门负责清理，并牵头开展废止或修订工作。

（四）市直有关部门结合自身权限，认为与现行有效国务院行政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或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提出清理意见和理由。

### 三、工作时限

（一）请各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各指定一名负责人和 1-2 名工作联系人，将人员信息（按附件 1 格式）于 5 月 10 前报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

（二）请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于 5 月 20 日前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废止或修订工作进展情况（按附件 2 格式）报送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其中，拟提请省人民政府修订省政府规章、国务院修订行政法规的，还应一并提交修订方案。

（三）请各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废止或修订工作，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

请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履行好

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抓紧推进相关工作。

商务局联系人：周英霞 2277185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人：李杉森 23380853

司法局联系人：刘肖庆 23881206

附件 1：工作负责人、联络人报名表

附件 2：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2019年4月26日

---

开封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 1

工作负责人、联络人报名表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废止或修订)

填报单位:

部门	联络人	级别和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	传真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填报单位: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序号	名称及文号	废止/修订进展	修订条款		废止/修订理由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2					

填表说明

1. “废止/修订进展”栏应填报进展情况, 未完成的应写明下一步工作计划。
2. “废止/修订理由”栏可填写以下内容: (1) 该规定在负面清单外设置了针对外资的准入限制; (2) 该规定与负面清单以外的开放举措和开放承诺不符; (3) 该规定涉及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技术转让; (4) 该规定涉及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跨区域经营、搬迁、注销等行为; (5) 该规定与提升外国人才来华工作和出入境便利度的开放政策不符; (6) 该规定剥夺或限制了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享有的优惠政策; (7) 该规定使外商投资企业无法享受公平待遇; (8) 其他(填写具体理由)。